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2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惠州货3313”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石湾公司：

你司博石运字〔2017〕0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惠州货3313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315、净吨位1296、载货量3156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河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州、中山、江门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

月2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日印发
